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13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依總統於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
號令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1項
規定，落實校園全面禁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8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47條規定，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為配合本法之施行，請加強宣導，於施行日起，落實全面禁菸，並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以避免受罰。
- 三、禁菸場所標示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；路徑：首頁>找教材專區>輸入關鍵字：禁止吸菸）或請洽本縣衛生局索取；本法規定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 收文:112/03/25



1120000863

無附件